

打印编号: 17122389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v9674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金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金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AC8H8X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臧洪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37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江涛	201403513035000003511130808	BH039654	何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迎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27313	陈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江涛（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信用编号
BH0396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迎（信用编号
BH02731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全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全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委 托 书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全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3 月 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03-653101-04-01-4968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婷	联系方式	159090423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		
地理坐标	76°3'31.034"E, 39°31'12.53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14166865310000013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涉及设备、产品、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p>		

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根据用地文件（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 本项目北侧为众利和搅拌站，南侧为久泰沥青有限公司和喀什湘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未利用地，南侧为喀什多浪水泥厂，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融合；

(3) 项目区周围交通便利，区域供水、供电、运输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基本符合选址要求，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占地不在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根据附图 1，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原料堆场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半封闭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用活动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p>软管等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内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经距离减震后噪声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清洗用水、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用水量较小，且用电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两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不进行地下水开采。本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资源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	符合

	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供,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	
	新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p>新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p> <p>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p> <p>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85号,不涉及开采及砍伐,不会破坏绿洲边缘生态环境。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清洗用水、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来自供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p>	符合

(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01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p>	<p>1、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6、A1.3-7”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2、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85号，租赁喀什天达商贸有限公司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4. 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p> <p>5. 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p> <p>6.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p>	<p>1、本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外排，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原料堆场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半封闭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内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环境风险</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符合喀什</p>	<p>符合</p>

防控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 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仅在用地范围内进行生产加工,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破坏和干扰,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外排。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 养护和保育牧草资源,控制放牧强度。 4.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清洗用水、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完成环评手续后,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不设置锅炉。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销售、燃用	符合

	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85号，租赁喀什天达商贸有限公司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仓库内，物料装卸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符合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

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为清洁运输方式，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三章“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仓库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半封闭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

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节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中要求：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仓库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半封闭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 与《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九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喀什----第二章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中“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喀什市环境质量。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强力开展喀什区域空气质量环境整治。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污水治理，清淤还湖，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的原则，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快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四是加强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控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将政府颁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原料堆场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半封闭仓库、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修正）中“第六条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达到水泥生产能力 70% 以上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总量达 500 吨以上的，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 60% 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水泥年用量超 500 吨，均为散装水泥，且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修正）相关要求。

10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搅拌粉尘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4个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1 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本项目属于II类料堆场，其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I类料堆场	(1) 可用I类料堆场防治方案：筒仓；圆形料仓；其它全封闭性仓库	
	(2) 半封闭仓库+	a) 喷洒水 b) 覆盖
	(3) 防风抑尘网（墙）+	c) 喷洒抑尘剂 d) 干雾抑尘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对于II类料堆场，除选取（2）和（3）两种措施之一外，根据物料特性还应至少选取 a、b、c 和 d 四种防治措施之一。若条件许可，应选取方案一。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半封闭原料堆场内，可有效抑制无组织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租赁喀什天达商贸有限公司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6），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6.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座 180m³/h 混凝土搅拌站，含生产线和操作室，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搅拌站）	占地面积 1700m ² ，含生产线和操作室，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1 套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 储存	水泥	2 个立式筒仓（250t）	筒仓上方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	新建
		粉煤灰	1 个立式筒仓（250t）		
		矿粉	1 个立式筒仓（250t）		
	外加剂	储存在带桶内，位于半封闭原料堆场		依托	
	砂、石料	储存在半封闭原料堆场		依托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廊道全密闭		新建	
	蓄水池	200m ³ ，用于存放生产用水		依托	
	沉淀池	用于存放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		依托	
辅助工程	实验室、磅房	建筑面积 176m ² ，仅用于产品物理和力学特性检测，不产生实验废水。磅房设置在调度室内		依托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153m ²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调度室等		依托	
	宿舍、员工室内活动中心	宿舍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环保集成厢房钢结构，1 层；员工室内活动室建筑面积为 50m ²		依托	
	餐厅	建筑面积 120m ² ，环保集成厢房钢结构，1 层		依托	
	门卫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11m ² ，混凝土现浇房结构，1 座		依托	
	罐车停车区	设置停车位 20 个，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依托	
	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系统	搅拌用水和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项目市政电网		依托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气系统	依托原有食堂液化石油气		依托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	新建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洒水、半封闭原料堆场储存等措施	依托
		皮带输送粉尘	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新建
		搅拌粉尘	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	新建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	新建
	废水		运营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废水外排	/
	噪声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新建
	一般固废	含油废抹布手套	存放于带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依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润滑油桶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1	套
2	水泥筒仓	250t	2	个
3	粉煤灰筒仓	250t	1	个
4	矿粉筒仓	250t	1	个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年耗量	项目区最大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及储存地点
原料	水泥	57750t	500t	外购	水泥筒仓
	砂	102750t	5000t	外购	半封闭原料堆场
	石子	161250t	5000t	外购	
	粉煤灰	6000t	250t	外购	粉煤灰筒仓
	矿粉	6450t	250t	外购	矿粉筒仓
	外加剂	1051.19t	10t	外购	桶装，半封闭原料堆场
	产品添加水	24750m ³	/	供水管网	
能源	用水	25600m ³	/		

	电	20万kw·h	/	国家电网
--	---	---------	---	------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砂、石	指砂粒和碎石的松散混合物。地质学上，把粒径为 0.074~2mm 的矿物或岩石颗粒称为砂，粒径大于 2mm 的称为砾或角砾。
粉煤灰	主要含二氧化硅 (SiO ₂)、氧化铝 (Al ₂ O ₃) 和氧化铁 (Fe ₂ O ₃) 等，已广泛用于制水泥及制各种轻质建材。此外还可利用粉煤灰作漂珠及作为肥料和微量复合肥料。在工业方面可从粉煤灰中回收铁、碳、铜、锗和钨等多种物质。密度为 1.5 克/立方厘米。
矿粉	无毒无害，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是矿石加工冶炼等的第一步骤，也是最重要的步骤之一。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在公路工程中矿粉的亲水系数<1 的矿粉叫碱性矿粉。
外加剂	常用的主要是萘系高效减水剂，是萘通过硫酸磺化，再和甲醛进行缩合的产物，属于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该类减水剂外观视产品的不同可呈浅黄色到深褐色的粉末，易溶于水，对水泥等许多粉体材料分散作用良好，减水率达 25%，无毒、无害。

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设置进出口，进出口南侧为南门卫、宿舍及泵房，进出口北侧为罐车停车区，项目区北侧由东至西依次设置办公室和食堂、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项目区中部为原有生产区和本项目生产区，项目区西侧为半封闭原料堆场。

项目厂区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内工作人员，主要分布在宿舍、办公室和食堂。项目宿舍、办公室和食堂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上风向，污染源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污染源不会对厂区内工作人员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互独立，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有序，从工艺、安全角度考虑基本合理。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5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原有项目市政电网，可满足项目区用电负荷的需要。

(2)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清洗用水、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依托原项目供水管网，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所需。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产品添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每生产 1m³ 商品混凝土用水量按 165kg 计，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³，则年用水量为 24750m³/a。

2) 清洗用水: 卸料后为了防止搅拌机内和混凝土运输车罐中混凝土凝固, 装卸作业完成后 3-4 小时内必须冲洗, 清洗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会产生蒸发损耗, 损耗水占循环水量 1%~2%比例, 本评价取 2%, 则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因此, 清洗总用水约 $58\text{m}^3/\text{a}$ 。

3) 水泥石块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制作商品混凝土时需要制作水泥石块, 水泥石块养护用水量按 $0.3\text{m}^3/\text{d}$ 计, 则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

4) 道路洒水: 项目需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每天按 $3\text{m}^3/\text{d}$ 计, 则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 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 因此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产品添加水	$165\text{kg}/\text{m}^3$	15 万 m^3	24750	0 (产品吸收)
清洗用水	循环用水	$10\text{m}^3/\text{d}$	240d	10 (循环使用)
	清洗补充用水	循环用水的 2%	240d	48
水泥石块养护用水	$0.3\text{m}^3/\text{d}$	240d	72	0 (自然蒸发)
道路洒水	$3\text{m}^3/\text{d}$	240d	720	0 (自然蒸发)
合计			25600	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 总用水量为 $25600\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0\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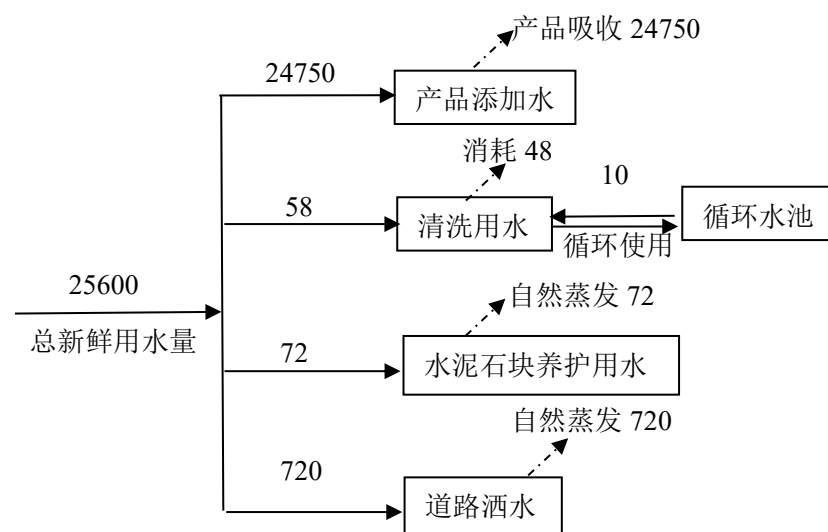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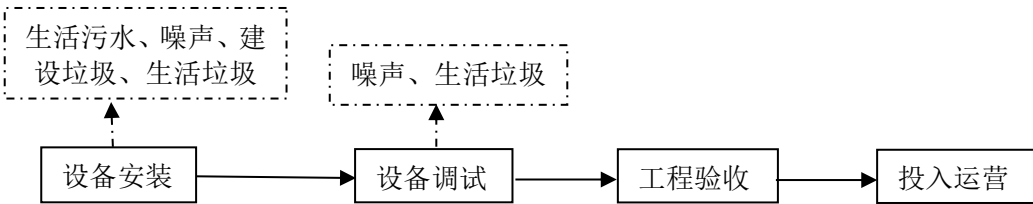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p>(4)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p> <p>(5) 供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依托原有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约 240 天（3 月-10 月），2 班制，每班 8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此阶段影响至项目竣工时结束。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运营] A -.-> E[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B -.-> F[噪声、生活垃圾]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 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废气：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无废气产生。</p> <p>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③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p> <p>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2 运营期主要工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p> <p>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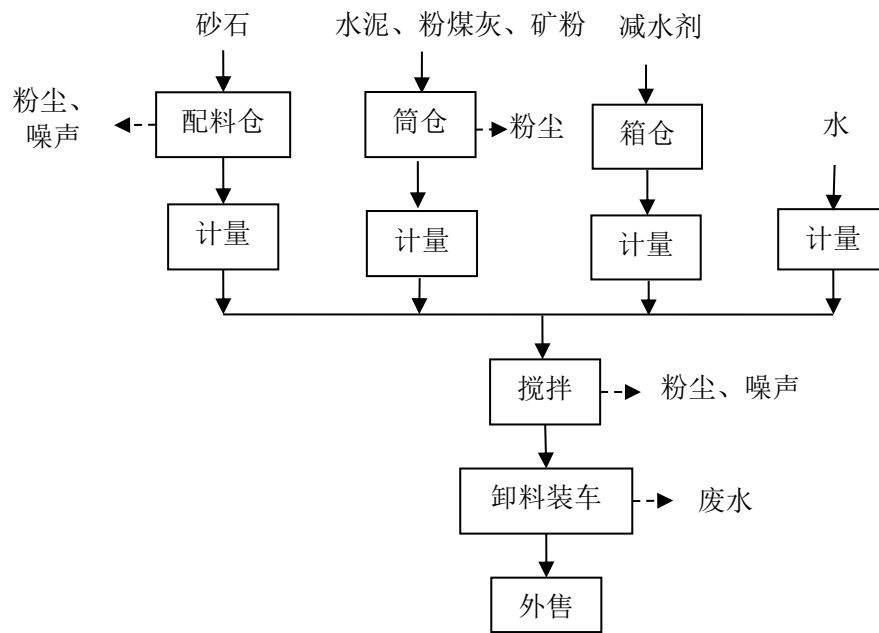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预选原材料

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②检验控制

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至搅拌楼地面筒仓加料口附近，经压缩空气气法吹入密封管道直达专用筒仓，分设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筒仓；减水剂（萘磺酸甲醛缩合物，粉剂，无毒、无害）由罐车运至减水剂箱仓加料口附近，经压缩空气气法吹入密封管道直达专用箱仓。

③配料、计量、搅拌

各筒仓原料经计算机全自动计量配料后，由封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至搅拌机，石料经配料仓由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全封闭输送皮带至搅拌机搅拌系统；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

④装入罐车

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成品混凝土由搅拌机下方的出料口直接装车外运，卸料后为了防止搅拌机内混凝土凝固，装卸作业完成后 3-4 小时内必须冲洗；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罐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道路运输	TSP
		物料装卸和风蚀	
		皮带输送	
		搅拌机搅拌	
		筒仓呼吸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	S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粉尘治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维护过程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20000.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实验室及磅房、罐车停车区、办公区、宿舍及员工室内活动中心、门卫休息室等。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1 套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机，年产 25 万 m³ 混凝土。

2021 年 6 月，新疆全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原有项目编制完成《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喀市环批[2021]029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7）。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对原有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编制完成了《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2022 年 4 月 12 日，原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疆全龙建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原有项目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排污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9）。经核实，原有项目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半封闭原料堆场洒水抑尘；皮带

输送机全封闭；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均自带一套单体式滤筒除尘器除尘；距地面高度为 22m 主机厂房密闭，搅拌主楼布置在主机厂房内，采取密闭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密闭搅拌楼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原有项目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区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表 2-7。

2-7 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采样日期	项目区上风向 1#	项目区下风向 2#	项目区下风向 3#	项目区下风向 4#	标准值（上风向与下风向差值）	最大值（上风向与下风向差值）
颗粒物	2022.3.15	0.217	0.467	0.450	0.483	0.500	0.290
		0.200	0.483	0.433	0.490		
		0.217	0.500	0.450	0.433		
		0.183	0.450	0.467	0.383		
	2022.3.16	0.233	0.467	0.467	0.433		
		0.183	0.500	0.483	0.433		
		0.217	0.417	0.467	0.450		
		0.250	0.500	0.483	0.433		

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混凝土运输汽车和生产场地的冲洗水，修建倒流沟和引水池，将清洗废水汇集后进入循环系统沉淀池（采用调节池+多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4.72m³/a，排入化粪池处理。

(3) 噪声

原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原有项目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其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8。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2022.3.15		2022.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53.1	40.7	52.1	38.7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39.6	51.8	49.3	40.3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49.4	35.3	50.8	38.2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49.4	37.9	51.9	38.4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有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6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0.5t/a，由维修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储存。

3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见表2-9。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1	项目区内运输道路未硬化	项目区内运输道路硬化
2	食堂安装抽油烟机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烟囱

4 改扩建前后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变化情况分析见表2-10。

表 2-10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前)	本工程（扩建部分）			总体工程（扩建后）		
		实际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消减量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34	92.434	/	1.294	0	2.128	+1.294
	餐饮油烟	0.00065	0	/	0	0	0.0065	0
废水	COD	0.124	0	/	0	0	0.124	0
	SS	0.104	0	/	0	0	0.104	0
	BOD ₅	0.083	0	/	0	0	0.083	0
	NH ₃ -N	0.008	0	/	0	0	0.008	0
固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01	/	0.01	0	0.01	+0.01
	不合格砂石	50	0	/	0	0	50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863	52.57	/	52.57	0	70.433	+52.57
	砂石分离器中的砂石	15.0	0	/	0	0	15.0	0
	废润滑油	0.5	0.01	/	0.01	0	0.51	+0.01
	废润滑油桶	/	0.02	/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2.16	0	/	0	0	2.1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区域的自然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的工程污染源特征，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的2022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年均浓度，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达标判定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5	70	16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2800	4000	7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32	160	8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喀什地区PM_{2.5}、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₂、CO、NO₂、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_{2.5}、PM₁₀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气候干燥、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降水极少。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14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进行TSP监测，监测点位(76°3'35.37"E, 39°31'13.13"N)，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3-1，其数据作为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

表3-2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6°3'35.37"E, 39°31'13.13"N	2024年3月12日	第1次	TSP	0.236	0.3
	2024年3月13日	第1次		0.240	

	2024年3月14日	第1次		0.247	
--	------------	-----	--	-------	--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24 小时平均值：0.3mg/m³）。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混凝土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罐的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泥石块养护用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由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对项目区噪声背景值进行了现状监测。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结果	夜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区东南侧外	46	达标	42	达标	60	50
2#项目区西南侧外	44		40			
3#项目区西北侧外	48		41			
4#项目区东北侧外	45		42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区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且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现场根据勘察，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路运输</td> <td rowspan="5">颗粒物</td> <td rowspan="5">0.5</td> <td rowspan="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物料装卸和风蚀</td> </tr> <tr> <td>皮带输送</td> </tr> <tr> <td>搅拌工序</td> </tr> <tr> <td>筒仓呼吸</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营运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道路运输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料装卸和风蚀	皮带输送	搅拌工序	筒仓呼吸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道路运输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料装卸和风蚀																									
皮带输送																									
搅拌工序																									
筒仓呼吸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环评不需要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序，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化粪池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为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安装主要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缩短施工期；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p> <p>(1) 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合理堆放，最终全部运往指定的垃圾点进行处置。</p> <p>(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道路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皮带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粉尘。</p> <p>1.1.1 无组织废气</p> <p>(1) 道路运输扬尘</p> <p>根据《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p> $E_{UPi} = \frac{k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eta)$ <p>式中：E_{UPi}——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_{Mi} 排放系数，g/km。</p> <p>ki——产生的扬尘中 P_{Mi} 的粒度乘数，其与系数 a、b 的取值见表 4-1。</p> <p>s ——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本项目取 15%。</p> <p>v——平均车速，km/h，指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车速，本项目取 40km/h。</p> <p>M——道路积尘含水率，%，本项目取 13%；</p>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详见表 4-2。

表 4-1 未铺装道路产生的颗粒物的粒度乘数及系数 a、b 的取值

未铺装道路	TSP	PM ₁₀	PM _{2.5}
k (g/km)	1691.4	507.42	50.742
a	0.3	0.5	0.5
b	0.3	0.2	0.2

表 4-2 未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PM ₁₀ 控制效率	PM _{2.5} 控制效率
限值最高车速 40km/h	53%	44%	37%

经计算，本项目未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为 9.589g/km，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2km 计，运输 240d，平均每天运输 30 趟，则道路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4t/a (0.004kg/h)；结合本项目的情况，项目运输的主要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已完成硬化，建设单位需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运输车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

(2)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 (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 (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 (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66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40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值为 0.0011。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为 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值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 (m²)，取值为 5400m²。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 (t)

U_c-----颗粒物排放量 (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取值洒水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 99%。

查阅“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5 中相关参数计算得，本项目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共计 34.57t/a，经过洒水、全封闭原料堆场储存等措施后，扬尘排放量为 0.09t/a（0.02kg/h）。

（3）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用量为 264000t/a，输送过程为全封闭输送皮带，因此在皮带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相对较少，根据同类工程类比，产尘系数取 0.001%，则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64t/a。环评建议在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可以有效减少输送过程起尘量的 80%左右，则皮带输送过程粉尘排放量约为 0.53t/a（0.14kg/h）。

（4）搅拌粉尘

本项目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整个搅拌过程在全封闭搅拌主机楼内进行，搅拌站主机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因搅拌机内原料、配料搅拌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且搅拌楼全部封闭，搅拌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只有粉料进料瞬间会产生粉尘。进料过程产生粉尘收集方式为抽风收集，搅拌站设有一个补气孔，当引风机工作时，干净空气从补气孔进入，含尘空气被引风机吸入管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管道重新打入搅拌料仓中。

本项目年产 1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密度在 2360kg/m³-2440kg/m³，项目取中间值 2400kg/m³ 估算，则项目产品约为 36 万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机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46.8t/a。抽风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未被处理的粉尘在密闭搅拌楼中自然沉降（沉降 80%）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9t/a（0.13kg/h）。

（5）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均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粉料进出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装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年用量分别为 57750t、6000t 和 6450t，项目区设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顶部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则每个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3.46t/a，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72t/a，矿粉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77t/a。综上，筒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8.41t/a。

本项目每个筒仓呼吸孔口设置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产。收尘效率大于 98%，则经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17t/a（0.04kg/h）。

1.1.2 全厂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全厂粉尘产排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全厂粉尘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运输扬尘	PM ₁₀	0.014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	0.014	0.004
装卸扬尘和风湿扬尘	PM ₁₀	34.57	洒水、全封闭原料堆场储存等措施	0.09	0.02
皮带输送粉尘	PM ₁₀	2.64	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0.53	0.14
搅拌粉尘	PM ₁₀	46.8	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	0.49	0.13
筒仓呼吸粉尘	PM ₁₀	8.41	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	0.17	0.04

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搅拌工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40%计算，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搅拌粉尘	颗粒物	/	6.95	6.95	1h	1次/a
筒仓粉尘	颗粒物	/	1.32	1.32	1h	1次/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较高。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区的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加工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70~7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搅拌机	HZS180	58	27	/	75	东: 29	基础减震、 距离减震	8:00-12:00
							南: 32		
							西: 55		
							北: 28		
2	皮带输送机	/	56	28	/	70	东: 30		
							南: 28		
							西: 50		
							北: 27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评价方法。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7。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4)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项目预测点靠近等效室外声源，因此不考虑衰减项。

(5) 计算结果

具体噪声源强到厂界衰减贡献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到各厂界贡献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46.9	46	49.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4	44	48.4			

	西厂界	41.6	48	48.9			
	北厂界	47.4	45	49.4			

(6) 噪声影响结论

经核实，项目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根据表 4-8，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到各厂界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②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1）一般工业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保养等过程含油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为名录豁免清单内容，因此存放于带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及 4 个筒仓收集的粉尘量为 52.5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然点为 300~350℃，沸点 282~338℃，相对密度（水=1）为 934.8g/cm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危险特性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是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2.57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是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	0.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	是

	900-249-08)		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和腐蚀，以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2) 危废暂存间防渗和堆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里。

⑪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⑫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

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在做到以上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

5.1 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操作室地面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渗透系数 \leq 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5.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造成土壤污染，由于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且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不大。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风险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7.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原辅材料和废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化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涉及的临界量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危险物质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Q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2500t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上表，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做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后挥发进入环境空气、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引发火灾后消防废水漫流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以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泄漏事故：废润滑油泄漏。

(2) 火灾事故：在泄漏事故发生后，由于燃料有可燃、易燃性，如遇明火将引发火灾事故，废润滑油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7.5 应急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2）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

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7.6 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和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控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全龙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喀什市浩罕乡园丁村多浪路 85 号
地理坐标	76°3'31.034"E, 39°31'12.534"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废润滑油，若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烟气、CO 等次生污染物，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同时，应急过程中消防废水可能会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分析。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	5
	皮带输送粉尘	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2
	搅拌粉尘	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	5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	2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建筑隔声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2.5
		废润滑油桶		
合计				17
总投资				200
占总投资比例				8.5%

10 环保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14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废气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评批复后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洒水、半封闭原料堆场储存等措施		
	皮带输送粉尘		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		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	废含油抹布手套	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工业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不外排	准》（GB18599-2020）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处理、半封闭原料堆场、全密闭输送皮带、喷淋装置；搅拌工序安装“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筒仓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密闭，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操作室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做好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p>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p> <p>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p> <p>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p>
--------------	---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3）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4）排污许可证管理</p> <p>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p> <p>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p>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p> <p>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p> <p>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p> <p>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p>
--	--

	<p>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p> <p>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p> <p>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p> <p>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p> <p>3) 排污许可证的更新</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p> <p>4) 其他相关要求</p> <p>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p>
--	--

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1）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T/CAEPI46-2022）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暂存间应按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图 5-1。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34t/a	/	/	1.294t/a	/	2.128t/a	+1.294t/a	
	餐饮油烟	0.00065t/a	/	/	/	/	0.00065t/a	0	
废水	COD	0.124t/a	/	/	/	/	0.124t/a	0	
	SS	0.104t/a	/	/	/	/	0.104t/a	0	
	BOD ₅	0.083t/a	/	/	/	/	0.083t/a	0	
	NH ₃ -N	0.008t/a	/	/	/	/	0.008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6t/a	/	/	0	/	2.16t/a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	/	0.01t/a	/	0.01t/a	+0.01t/a
		不合格砂石	50t/a	/	/	/	/	50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863t/a	/	/	52.57t/a	/	70.433t/a	+52.57t/a
		砂石分离器中的砂石	15.0t/a	/	/	/	/	15.0t/a	0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0.5	/	/	0.01t/a	/	0.5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2.16t/a	/	/	0	/	2.1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